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罗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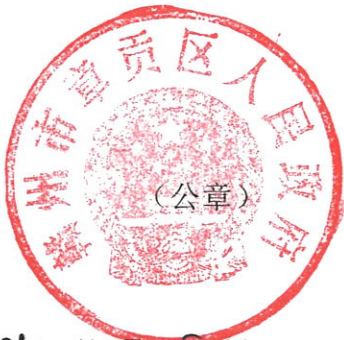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赣州市2021年度第9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6.8200	新增建设用地		5.2705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地类					
	总计	6.8200		6.8200		
	(一)农用地	3.9904		3.9904		
	其中	耕地	2.9521		2.9521	
		含基本农田				
		林地	0.3578		0.3578	
		园地				
		草地				
其它农用地		0.6805		0.6805		
(二)建设用地	1.5495		1.5495			
(三)未利用地	1.2801		1.2801			
土地用途	地块编号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1	科研用地		1.7563		
	2	排水用地		0.9866		
	3、4	社会福利用地		2.9733		
	5	城镇道路用地		1.1038		
		合计		6.8200		

<p>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呈报</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p>(公章)</p> </div> <p>主管领导（签字）： <i>沈</i> 2021年 11月15日</p>
<p>设区市人 民政府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呈报</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p>(公章)</p> </div> <p>主管领导（签字）： <i>罗峰</i> 2021年 11月30日</p>
<p>设区市人 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呈报</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p>(公章)</p> </div> <p>主管领导（签字）： <i>陈阳</i> 2021年 12月7日</p>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9904			3.9904
其中：耕地		2.9521			2.9521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4	面积	2.0254
		质量等别	5	面积	0.2602
		质量等别	9	面积	0.1256
		质量等别	11	面积	0.3685
		质量等别	12	面积	0.1724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6	合计	2.952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要调整规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3.9904	2.9521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9521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00		
“可调整地类”面积	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0		
合计需补充耕地面积	2.9521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赣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宁都县自然资源局、会昌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36000020210566702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9521			2.9521	
补充水田规模	0.6665			0.6665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4281.5000			44281.5000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质量等别	
36073020180004	0.6665	宁都县	宁都县国土资源局宁国土资字【2018】74号	9	
36073320170004	1.8175	会昌县	会昌县人民政府会府字【2017】57号	9	
36073320190012	0.4681	会昌县	会昌县人民政府会府字【2019】127号	10	
合计	2.9521	平均质量等级	9	补充水田	0.666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人

征收土地面积	6.8200	其中：耕地	2.9521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水西镇、水东镇	村	水西镇黄沙村、联三村、赤珠村、水西村、水东镇正兴村			
权属状况	征收土地范围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2.9521	85.9500-87.0000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0.3578	34.3800			
	其它农用地	0.6805	34.3800-34.8000			
	建设用地	1.5495	85.9500.-87.0000			
	未利用地	1.2801	26.1000			
	青苗补偿费	10.278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9144				
	征地总费用	475.4674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8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7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80人（劳动力27人）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44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